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因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国际集团”）的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公司”）向东方国际集团销售部分商品，交易金额为 491.95 万元人民币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东方国际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428,561,10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21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2%。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19,821.95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.69%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外贸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出售部分商品，该笔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影响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继东回避表决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9 日